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0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2805 號

壹、時間：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六〇一會議室 記錄：林莉萍

參、主席：丁委員育群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案核發開發許可後申請造地施工許可期限案，報請公鑒。

決定：

本案核發開發計畫之許可後，應於 3 年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申請造地施工許可，並請申請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基於海埔地開發審查特性，考量海岸地形實測資料有效性及其可能影響規劃設計條件等因素、及區委會第 135 次會議決議事項，如取得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報開工，申請單位應提出海岸地形現況差異分析報告送本部區委會審查，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本案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辦理，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桃園縣龍潭鄉「桃園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開發計畫

決議：

1. 有關本案基地範圍內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10 月 4 日農企字第 0930145996 號函示，得由桃園縣政府本於職權提供區委會審查意見，且桃園縣政府以 94 年 2 月 23 日府農務字第 0940046648 號函示略以「…本案涉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事項中，應可審認無礙申請變更範圍內雜夾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從業農業經營及其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故認定本案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地變更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又有關「本案農業用地是否同意變更使用」乙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體育委員會與會代表皆表認同申請人之說明；故同意申請人之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2. 本案依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關於開發影響費之計算方式，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3 年 3 月 23 日運綜字第 0940002646 號函示，新增加面積及洞數推算開發影響費方式及僅以進場交通量計算交通衝擊與服務水準是否合理等節，申請人已補充說明，且與會運輸研究所代表亦認同申請人之說明；故同意申請人之說明請將修正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3. 查本球場目前保養良好，現場並無崩塌或沖蝕破壞之情形，惟仍請申請人持續以往良好維護管理之精神，如因颱風或地震所造成淺層崩塌之地點應立即復原，以維持球場正常使用狀況，此外對於球場內邊坡亦需持續進行邊坡安全監測。
4. 有關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一之（二）點及第三點，申請人已補正說明，原則同意，請申請人將補正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二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台北縣政府申請「新訂台北港特定區計畫」案

一、決議：

本案依據奉行政院 88 年 3 月 16 日台 88 交字第 09926 號函核定之「台北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88 年 2 月 3 日第 957 次會議決定：「同意規劃商港區域及毗鄰土地擬定特定區計畫」，經 3 次專案小組及本次會議審查認尚屬可行，決議如次：

1. 產業引進請依發展模式配套研擬以確保計畫落實推動。
2. 應訂定分期分區開發計畫依據計畫目標逐步落實推動，以避免造成財務嚴重負擔。
3. 為了自然資源保育，本案北淤砂區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台北港第 2 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北淤沙區第一、二期整治工程不得開發利用，以確保淡水河口生態及排洪功能。
4. 以下 4 項於未來辦理都市計畫規劃時應納入考量確實辦理：(1) 產業專用區係供港口支援型產業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使用，俾結合國際港都意象，建議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並予以研訂都市設計準則。(2) 為因應台北港之發展，有關區內交通路網之規劃配置、停車需求、各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將納入都市計畫規劃階段全盤考量。(3) 防災計畫應考量水災、震災、海嘯、火災、風災、暴潮、防洪溢淹等類型之防救災。(4) 本案優先發展區採區段徵收；主要公共設施用地（主要道路、次要道路）採一般徵收；其餘採開發許可。未採區段徵收者，在擬定都市計畫前，應徵得行政院同意。
5. 本案將新開發地區及已發展地區納入，請補充既有已發展地區公共設施不足部份或需求的補充及結合特定區之規劃，並劃設優先發展區，提供公共設施項目、區位、供給年期、財務、交通系統等配套作適當的考量。
6. 本案劃設農業區約 413 公頃，主要係保留了原來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農業區，面積是否妥適。同時應

針對農業區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訂定配套管制規定，以避免造成零星散漫或違規使用情形。

7. 請於計畫書補充台北港設港緣由及當時政策形成與目前推動之情況。
8. 未來觀光遊憩推測有 145 萬人次，相關公共設施配套為何？請一併補充納入計畫書。
9. 其他委員發言意見（詳附錄）一併參酌納入修正辦理。
10. 3 次專案小組決議及本次委員會處理情形請納入申請書配合修正並確實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台北縣政府）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申請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二、附錄：發言要點（含書面意見）

1. 從貨物運輸之觀點來看，港務局對貨物之需求如何，港的需求是什麼？設置遊憩區、產業專用區，引入多少人口？引入什麼產業項目？從區域發展均衡之觀點來看，或者是一個造鎮計畫，有無需要劃入海域，或者完全是政策之考量。
2. 本案部分位於環境敏感地，為避免破壞環境與生態，應配合保留劃設保護型之分區。
3. 若只是遊憩機能，台北港特定區計畫面積是否太大，可否借鏡台中港之例子，同時有關公共設施應考慮周全。
4. 未來以分期分區並劃設優先發展區來開發，都市計畫配合港區之發展以農業區來過渡，未來透過都市計畫之機制來辦理。油品、砂石之儲運，貨櫃港部分有別於傳統工業區。
5. 配合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行政院指示交通部辦理台灣地區港埠整體發展規劃，為減輕內陸交通之負擔擴大淡水港之規模劃定台北港為基隆港之輔助港。
6. 作為貨櫃港並不充分，陸域部分要整合聚落發展，遊憩方面發展為遊憩觀光。

7. 本案部分地區為軍事管制區，分為禁建與限建兩種管制型態。禁建部分建議由軍方辦理徵收。
8. 請整合遊憩區及產業、農業區之多元發展方向研擬具體之特定區計畫。
9. 本特定區計畫主要是配合台北港開發而制定，本計畫第一個目標為「提昇台北港競爭力」，另外本計畫最大的區域是台北港區，佔整個特定區面積約 69%。所以台北港區的土地使用及分區管制，應該要比較明確，以免衍生後遺症，而影響本計畫的發展目標。
10. 本計畫 P-72 第六章「實質發展計畫構想」，其第貳項第一款「港埠專用區」說明如下：「將台北港區範圍之陸域部分，劃設為港埠專用區，面積 1,038 公頃，其使用範圍、項目應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為準……。」等語，考量將來執行，請作業單位釐清下列問題：(1)如果將來港務局每五年通盤檢討後，平面配置調整，或者是開發面積有增減，以致與今天核定的計畫平面不符時，請問港務局是否還要再變更本特定區計畫？如果要，冗長的變更程序是否會影響港口開發時效，進而影響港的競爭力？(2)是否可以比照台中港特定區計畫模式，將港區範圍 3,102 公頃，包括陸域及水域一律劃為港埠專用區以免未來執行時產生爭議。(3)據了解，港務局為配合台北港貨櫃碼頭 BOT 案，原擬在十三行博物館對面海域，填海造地興建交通服務區。目前因故以致環評未獲通過而無法開發。為避免港區貨車因無處休息、盥洗，而在八里鄉到處流竄，影響鄉民安全。建議應於十三行博物館南側，再規劃一塊土地作為港務局交通服務區的替代方案，並由港務局價購。如此，不僅可以減輕特定區開發之財務負擔，也可以解決港區交通問題，創造雙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